

惨烈迫害 酷刑见证

“所有的人一进劳教所，到了调遣处，一进门听到的头两个字就是：低头。然后第二个声音就是电棍啪啦啪啦放电的声音。电刑成了家常便饭了。我看到的，未婚的女法轮功学员，被绑在椅子上，而且是用四、五个彪形大汉，电她的阴部，电她的头部。



电她的阴部，电她的头部

电到她大小便失禁，人昏迷过去了，很长时间醒不过来。还有老太太，50多岁的学员了，来了以后就强迫你写保证，不写，四、五个警察把她的衣服脱光了，把她踩在地上。夹着四、五根电棍电她。那个电流太大了，她不由自主地就往起蹦。四、五个警察拿脚踩着她，她都往起蹦。电完了前面电后面，就像烙烧饼一样。浑身都是一个一个圆的，黑的，焦的。50多岁的老太太了，也这样电，没人能幸免。” ——北京大学女研究生 曾峰（因修炼法轮功被北京劳教所迫害一年）

一名曾在辽宁马三家劳教所被迫害的法轮功女学员说：“谁会忘记，那个罪恶的马三家，那个把法轮功女学员扒光衣服投入男牢的人间地狱，到处是撕心裂肺的惨叫声。那里的恶警对女学员说：什么是忍，就是把你强奸了不允许上告！”辽宁盘锦法轮功学员李宝杰，被马三家恶警持续酷刑洗脑，被剥夺睡眠、罚站、长期住在地上。2005年4月7日恶警李明玉、狱医曹玉杰、丁太勇（男）、陈兵等将李宝杰鼻子捂住，用开口夹子对她野蛮灌食折磨，致使她当场窒息；恶警们又把李宝杰的头部往瓷砖地上磕，第二天

（4月8日）33岁的李宝杰被迫害致死。马三家的非人摧残已导致至少12位法轮功女学员死亡，很多人被折磨致伤残或精神失常。女二所所长苏境卖力参与迫害，被中共司法部奖励5万元。

1999年7月20日中共迫害法轮功至今，至少有6000人被非法判刑，超过10万人被非法劳教，数千人被强迫送入精神病院。据“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2003年3月发布的资料：目前中国经济资源的四分之一被用于迫害法轮功。中共用于洗脑的酷刑有上百种——剥夺睡眠、多根高压电棍电击、各种刑具毒打、地牢、水牢、死人床、上绳、野蛮灌食、冷冻、暴晒、破坏中枢神经的药物摧残等。在中共“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的灭绝政策下，已知有3283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截至2009年6月），还有无法统计的众多法轮功学员被秘密活体摘取器官。这场对公义正信的迫害，拷问着每个人的良知。

韩国声援五千六百万勇士退出中共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廿一日，为声援风起云涌的退出中共大潮，韩国民众在仁川市富平广场举行了声援五千六百万人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活动。一位刚来韩国一年并以“幸福”笔名退队的大陆人士表示：中共倒台那是必定的，我相信天眼最亮。



仁川市富平广场举行了声援五千六百万人三退

最近随着中国民众抗议中共的腐败舞弊和人权践踏的声潮风起云涌，不少官员外逃，就是恐惧中共控制不了局势后，遭到民众的清算。目前很多案例表明，清算已经开始了，中共党委、政法委、恶警等已成为民众清算中共的目标。

韩国大纪元时报仁川支局长韩教进在声援退党活动上透露，中国自二零零四年以来每年有大小七~八万起民众抗暴事件。他说：“随着退党运动，在中国抛弃对中共的幻想而为自己选择新生的人们日益增多。我们将积极制止中共对人权的践踏，呼吁中国人早日摆脱中共。”

韩国法轮大法学会发言人吴世烈在发言中表示：“中共自一九九九年非法迫害法轮功以来，对数万人肆意拷问，未经正式判决便剥夺人身自由。在二零零一年又制造天安门自焚伪案，甚至活摘人体器官的滔天罪行令世界震惊。”他强调：“只有解体中共，才能彻底制止对法轮功的迫害，十三亿民众才能获救”。他呼吁媒体如实报导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事实。



集会后，在市区内进行了两个半小时的游行，大量世人明白了法轮大法的真相，活动圆满结束。

一言堂的中国大陆 酗酒致死的成“英模”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2008年9月中旬，山东潍坊安丘市景芝镇派出所39岁的警察李树栋（如图），在景芝酒馆喝酒死亡。

中共竟然说“李树栋因工作劳累过度，突发心肌梗塞，牺牲在了工作岗位上”，公安部追授为

“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模”称号，追授大会于2009年5月25日下午在安丘市政府招待所召开。公开撒谎欺骗民众，凸显中共流氓造假骗人本性。



李树栋，男，安丘市大城埠人，中共党员，1998年参加公安，死前一直是安丘市景芝派出所民警。自1999年7月中共大肆迫害法轮功以来，李树栋卖力地迫害大法弟子，祸及家人（2005年其父亲死于肺癌），仍不悔改，继续追随中共行恶。特别奥运期间，中共加剧迫害大法弟子，潍坊地区更加惨烈。

2008年7月25日，潍坊市公安局启动奥运安保战时工作机制，景芝镇派出所专门成立了一支20余人的队伍，由李树栋负责训练并向镇邪党汇报表演，他因此得到了一个“魔鬼教练”的称号。随后不久，应验了这个称号，李树栋在景芝酒馆喝酒当场死亡，撇下失业的妻子和12岁的女儿。

李树栋之死，是老天慈悲，在警示世人：善恶有报是永恒不变的真理！然而，中共邪党惧怕民众了解真相，编造假新闻，愚弄民众。

由此，编者想起了我们河南登封的任长霞，也是一个紧跟中共迫害法轮大法及大法弟子的党徒，由于触动了当地的黑势力，被人以车祸的形式报复灭口，实则是其追随中共丧尽天良迫害好人而遭恶报。可这事一到了中共组织的口中，就成了全国一级好的“公安局长”，号召全国人民学习，电影电视报纸里一片赞扬之声，就把其塑造成了一个时代英豪！？中共真是脸皮厚得超象皮，对全中国人想怎么骗就怎么骗！

中共迫害法轮大法的一切理由也都是说谎，一切根据都是造谣。这里举一例：

《人民日报》1999年7月29日第一版报道，现年80岁的潘玉芳声称1952年在为李洪志老师接生时就已用上了“催产素”。

然而，催产素应用于临床，是1953年以后的事。不知那位老人当年用的是哪家药厂生产的“催产素”？根据《哥伦比亚百科全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第五版，版权1993），科学家们于1953年发现了催产素的分子结构，同年，科学家们在实验室成功地合成了催产素。

《人民日报》为了诋毁李洪志老师，居然不惜让一位80岁的老人去对47~48年前的一件日常工作“记忆犹新”，不可谓不荒唐。由此可见，《人民日报》所刊关于李洪志老师的所有报道很可能都是似是而非的。特请读者自重，以免轻信上当，贻笑大方。

慈悲再劝：

林州610警察快停止行恶吧！

2009年，中共迫害法轮功十周年。在这十年当中，发生的事太多了，海外法轮大法明慧网共收集了善恶现世现报的真人实事一万多例。神佛慈悲，用这些现世现报的实例来惊醒那些还有良知善念的被中共谎言蒙蔽中国人，尤其是那些执迷不悟的中共党徒：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时候一到，全部都报！

林州610的警察们，你们是经常直接跟法轮功学员接触的，你们比谁都清楚，法轮功学员就是一群炼功做好人的普通百姓。他们做的所有的事，只不过就是发些真相材料，告诉人们在天灾人祸中如何自救保命，仅此而已。他们按照“真 善 忍”来要求自己的思想言行，只做好事不做坏事，重德行善，这些是绝对不犯法的，如果说这样做触犯了法律，那说明这样的法律是恶法。看看这些前车之鉴吧：

在60多年前对德国纳粹罪行进行审判的纽伦堡审判，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审判。审判一开始，所有纳粹战犯用同一个理由为自己辩护，这个理由是“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是世界上共同信奉的法律古训。希特勒和其他法西斯主义者不同之处在于，他是一个很“完满”的形式主义法治者，通过法治实施专制和运用法律灭绝种族是希特勒的两大发明。对待犹太人，第一步通过立法进行身份上的区分，使犹太人与其他人区别开来；第二步通过立法禁止犹太人经商，切断了犹太人的财富来源；第三步通过强制劳役法，使有劳动能力的犹太人从事超强度的劳役，在将他们的体力耗尽后再赶往集中营从肉体上消灭。600万犹太人就是这样通过分步骤被屠杀的。因此所有纳粹战犯都有理由说：杀人是在执行法律。

这样一来把法官难住了，休庭后法官们讨论：如果纳粹战犯的辩护理由成立，承认他们执行的是法律，那么只需要做一件事，开庭后即宣布他们无罪；如果认为他们的辩护理由不成立，就必须从法治原则上予以说明。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在法律问题上有个非常精辟的论述，他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作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他的这一思想很快使法官们达成了共识，法官们认为，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再次开庭，法官们以恶法非法的原理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纽伦堡审判才得以顺利完成，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执行邪恶政策的人，那就是坏人，未来必定会有审判，所有人对法轮功学员所做的一切那都是在对自己做，在给自己选择未来。浪子回头金不换，赶快回头吧，不要把事做绝，给自己留一条后路吧！